**校内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法律服务**

**采 购 人:** **厦门技师学院**

**2025年4月**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采购邀请

厦门技师学院对**2025年法律服务**项目以**校内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密封报价。

1、采购项目(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附件

2、截止时间：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后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并于[2025年5月9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到**[厦门技师学院，崇毅楼8楼，后勤保卫处，黄老师]**。邮寄提交的或逾期递交的，以及未密封或未加盖公章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项目经办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592-7760153；项目内容联系人：彭老师，联系电话：0592-7760066。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控制价 |
| 2025年法律服务 | 详见项目报价表 | 1年 | 5万元 |

**注：项目报价表详见附件2。**

**三、采购项目须知**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的采购响应报价，**本项目第一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接受二次报价**。

2、服务期：本项目的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供应商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即视为对此已作出承诺。

3、服务地点：厦门技师学院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响应文件要求，须提供材料：**

1、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实施与该项目相关的资质能力，必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采购响应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与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学校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经验。须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填写完整的《厦门技师学院2025年法律服务项目报价表》并加盖公章。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法律服务团队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属于法律服务团队的行为，与采购人无关。**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需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6、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清单中的要求提供2025年法律服务服务，**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7、采购响应供应商需组建专属服务团队，团队应包含 1 名主办律师及 2 名以上协办律师。团队成员中的各服务律师均需熟悉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领域，且须为取得 A 证、执业年限达 5 年以上的律师。此外，主办律师近五年内至少应有在 2 个学校担任法律顾问的工作经验。**需提交详细的律师服务团队清单，以及团队成员对应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采购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律师应严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职业品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在行业内无不良记录，具备积极履行职责的意愿、专业素养、身体素质，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律服务。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更换主办律师，且整个合同期内主办律师更换次数不得超过1人次。**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9、资格性、符合性所要求的其它相关信息。

**备注：采购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视为未完全响应。原件备查。**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在密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视为未完全响应。

**二、报价要求**

1、针对本项目的报价采用收费比例（%）的报价方式，供应商报出统一的收费比例。结算单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各服务细项控制价×成交收费比例，例如：供应商报价的收费比例为90%，则单次日常咨询服务的服务结算价=400元×90%=360元。结算价格为采购人实际结算单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次最高收费比例（100%）的，视为无效响应。

2、若采购响应供应商在单价报价中存在漏报、少报费用的情况，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采购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三、评审规则、标准**

**（一）评审规则**

1、采购方需要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评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采购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已确定其是否有具备参与评审的资格。

3、首次采购须满足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少于三家的，本次采购工作废止，并重新组织采购。二次采购时，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可按照评审标准组织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评审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

5、在评审结果出来之前，采购方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信息。

6、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评审标准**

1、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审核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文件。

2、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3、本单位不承诺最低投标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对供应商本单位没有义务做出任何解释。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供货合同，服务要求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进行服务验收。本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服务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验收依据。

2、所有服务内容必须与项目清单所列服务内容一致，以保证服务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若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成交供应商应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3、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项目所要求进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超出交付期交付服务、未履行服务承诺），首次出现以上情况者，给与警告；连续两次出现以上情况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惩罚，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院其他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服务期**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在7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采购文件条款、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两日**内将合同复印件送后勤保卫处备案。

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1. **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费用根据供应商成交结算单价据实结算；其他法律服务项目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具体事项及收费标准据实结算。